

教育局通告第 27/2024 号

分发名单：官立学校、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学校、私立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校长 / 校监一备办

副本送：各组主管一备考

艺术教育学习领域 音乐科及视觉艺术科 学校课程持续更新

摘要

本通告旨在公布课程发展议会就艺术教育学习领域科目最新编订的课程文件：

- 《音乐科课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24）；
- 《音乐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24）；及
- 《视觉艺术科课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24）。

上述课程文件供学校于 2024/25 学年起采用。所有中小学校长和艺术教育学习领域科目教师均应阅览上述指引及相关文件。

背景

2. 香港中小学在艺术教育学习领域均设置音乐科及视觉艺术科，为学生提供艺术教育，让他们建立健康生活方式，积极参与艺术活动，并培养对艺术的兴趣及懂得欣赏艺术，以达至香港中小学教育的学习宗旨。为配合本地、国家，以至全球环境的发展和转变，教育局**持续更新课程，支持学校提供优质的教育。**

3. 就是次课程指引更新，教育局于 2022 年分别成立「更新音乐科课程指引专责委员会」及「更新视觉艺术科课程指引专责委员会」，成员包括大专院校专家、中小学校长、音乐科及视觉艺术科教师，汇聚专业知识、意见及实践经验，务求让指引配合学校和学生的需要，与时俱进。今年 5-6 月，更新课程指引相继获专责委员会通过和课程发展议会接纳，供所有

中小学于 2024/25 学年正式推行。学校须按照课程架构，订定切合学生学习需要的学与教内容、策略及评估方案，发展学生的知识、技能和正确的价值观和态度，从而培养学生艺术素养，达至全人发展和终身学习的教育目标。

详情

音乐科

4. 2003 版本的《音乐科课程指引》涵盖小一至中三。本通告发布的《音乐科课程指引（小一至中六）》，内容由小一延伸至中六，更具体涵盖高中阶段，进一步优化音乐科整体课程规划，以配合未来的教育发展趋势。课程更新的重点主要涵盖以下内容：

- (一) **加强推广中华文化及促进价值观教育**，通过连系相关的音乐学习，例如赏析和奏唱中乐、粤剧、中国民歌及中国艺术歌曲等，了解当中的音乐特征与文化背景的关系及其意义，从而培养学生正确的价值观和态度；
- (二) **积极推动音乐科技**，促进学生善用信息和数码科技，如电子音乐及数码音乐，为音乐学习带来方便和高质素的音乐聆听经验，亦扩阔了音乐创作和演奏的可能性，探索数码科技与音乐，以及结合其他相关媒体及艺术形式的创作发展方向，有助他们发挥创意；以及
- (三) **发展跨课程学习**，设计多元化而有意义的跨课程学习经历，帮助学生把音乐学习，联系其他学科及学习领域的知识、技能或各方面的经验，促进学生运用综合能力，贯通所学，以及引导学生阅读与音乐作品相关的文学作品，如剧本、诗词、散文，以及故事图书等，帮助学生认识音乐的情境、音乐元素、作曲手法等的运用，与文本内容的关系，促进跨课程语文学习。

5. 随着音乐科课程指引更新，《国歌的学与教：音乐科课程补充文件（小一至中六）》的公布年份、学习阶段及参考资料亦相应更新。

6. 《音乐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为高中文凭试选修科而编撰，自 2009 年推出及 2015 年优化之后，持续听取业界的意见，确保高中音乐选修科能达至课程及评估的目标。课程发展处艺术教育组于四年前展开资料搜集工作，包括进行课程探访、聚焦小组会面、约见任教音乐科的教师和各大专院校的音乐系教授及学生、进行问卷调查，以拟定优化方案。教育局并于 2023 年 12 月举办「高中音乐选修科问卷调查」简介会，向学校阐释优化建议，并搜集意见作修订。是次优化方案经不同层级议会讨论及通过接纳。高中音乐课程的优化措施有利学校为学生创造更多空间，提供更具体的研习内容，让学习更聚焦，以提升学与教效能，方案包括：

- (一) 把选修单元融入必修单元，以减少考试试卷数目；
- (二) 于聆听范畴（卷一）提供八个主要研习乐种 / 风格和三首指定曲目；
- (三) 于演奏范畴（卷二）取消视唱考试；
- (四) 于创作卷范畴（卷三）提供五项作品要求，让学生选择其中两项创作；以及
- (五) 延长聆听考试（卷一甲和卷一乙）的答题时间各十五分钟。

视觉艺术科

7. 2003 版本的《视觉艺术科课程指引》涵盖小一至中三。本通告发布的《视觉艺术科课程指引（小一至中六）》，内容由小一延伸至中六，更具具体涵盖高中阶段，进一步优化视觉艺术科整体课程规划。更新主要在现有视觉艺术科课程架构下，通过课程规划、学与教策略及评估，自然连系、有机结合相关更新重点。课程更新的重点主要涵盖以下内容：

- (一) **加强推广中华文化和促进价值观教育**，学校可设计传递正面信息的主题，选择古今中外的艺术品，以培养正确的价值观和态度，包括珍视中华文化、认同国民身份、尊重多元文化、发展世界视野。
- (二) **积极推动艺术与科技**，丰富艺术创作的表现形式和内容，为学生带来新的体验，甚至加强文化保育，支持艺术的承传和传递，学习艺术科技更有助启发学生运用科技的能力和态度。有意识地加入信息和数码科技的学习，一方面作为学习的工具，例如以数码资源作为学与教材料，或运用虚拟学习教室等，促进互动和自主学习；另一方面可作为创作的媒介，拓宽艺术创作的表现空间，例如数码绘图、多媒体数码艺术等；以及
- (三) **发展跨课程学习**，帮助学生将不同学科及学习领域的概念、思考方式、知识和技能，转化、综合和应用于不同的学习情境，例如在 STEAM 教育，学生综合和应用视觉艺术知识和技能解决生活难题时，提升美感和用户体验，并学习以视觉形式表达意念，加强沟通；在跨课程语文学习，学生从阅读中加深认识艺术的情境，或通过语文表达对艺术的观点和感受，发展他们在不同情境应用语文的能力。

支持措施

8. 以上课程文件已上载至课程发展处艺术教育学习领域网页 (https://www.edb.gov.hk/tc/ae_curriculum_docs)。学校亦需为学生提供多元、适切和有意义的艺术学习经历，以美育人，培养学生学会学习的能力、终身热

爱艺术的兴趣，促进身心灵健康，并达至全人发展及建立终身学习的教育目标。

9. 教育局将陆续推出多元化的资源及继续为学校举办不同的专业发展活动，透过不同平台向学校和持份者介绍更新课程指引，支持学校及教师推行更新的内容。详情请浏览教育局培训行事历及教育局艺术教育学习领域网页。

查询

10. 如有查询，请致电 3698 3533 / 3698 3538 或发电邮至 arts@edb.gov.hk 与教育局课程发展处艺术教育组课程发展主任（音乐）林嘉恩女士 / 课程发展主任（视觉艺术）何佩芬女士联络。

教育局局长

陈家曦博士 代行

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